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赵飞先生，两名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和刘炳恒先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为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李燕燕女士和李小建先生，由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订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等。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刘炳恒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淑贤女士和李小建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淑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落实审计建议；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查、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小建先生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每年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多元化及独立性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燕燕女士和李淑贤女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修订；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审查董事（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阅及批准本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任何股份计划（如有）。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赵飞先生，两名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和刘炳恒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本行任职情况
赵 飞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 丹	非执行董事
刘炳恒	非执行董事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小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 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